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Dongfang Electric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72)

201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區蜀漢路333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201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通告中所使用的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的通函(「**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批准二零一五年採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及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與持續關連交易有關之一切事宜；

2. 批准二零一五年銷售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及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與持續關連交易有關之一切事宜；及
3. 批准二零一五年財務服務框架協議、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及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與持續關連交易有關之一切事宜。」

承董事會命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龔丹
公司秘書

中國·四川·成都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

附註：

1. 凡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惟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憑身份證或護照。本公司H股股東請注意，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凡欲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本公司H股股東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二)或之前將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回執、持股證明文件之副本、身份證或護照之副本(載有股東姓名的有關頁面)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或傳真至本公司通訊地址：致董事會辦公室。有關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A股股東之股權登記日及安排，將於中國境內另行公佈確定。
2.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表決。委任超過一名股東代理人的本公司股東，其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3. 本公司股東如欲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應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且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須由委託股東親自簽署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簽署。如有意委任代理人的本公司股東是公司，則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須加蓋其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簽署。如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由本公司股東授權的代表簽署，則授權簽署的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需公證。經公證的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股東代理人委任文據最遲須在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只供H股股東)。填妥及交回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不會影響本公司股東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4. 前述附註1所載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登記手續不構成本公司股東依法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必備條件。
5. H股股東代理人，憑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和代理人的身份證或護照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6. 普通決議案須由經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票數的二分之一以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通過。
7. 中國東方電氣、其聯繫人及關聯股東將就所有決議案放棄投票。
8.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及本公司的見證律師及其他有關人員將會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9. 臨時股東大會會期不多於一天，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本公司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10. 本公司聯繫方式如下：

通訊地址： 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區蜀漢路333號
聯繫人： 龔丹先生、黃勇先生
電話： (86 28) 8758 3666
傳真： (86 28) 8758 3551
郵政編碼： 610036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董事： 斯澤夫、張曉倫、溫樞剛、黃偉、朱元巢及張繼烈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彥夢、趙純均及彭韶兵